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经确认，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3:30 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公司股东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、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、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、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的63.7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会的股权董事有李厚文、张杰、王楠、王杰，独立董事张琳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裁张子良，董秘陈勇，监事会主席陈永健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李厚文，记录人陈玮。

原定审议的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》和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未通过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不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不对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》和《长安责任保险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会议经口头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》。

三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规划报告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。

四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五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六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

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专项工作津贴的议案》。

九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179,812 万股同意，27508 万股反对（安徽省投反对）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86.73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增资中介费用预算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经确认，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1:00 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会议室召开。

公司股东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、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、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、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7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会的股权董事有李厚文、张杰、王楠、王杰、林发祥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裁张子良、董秘陈勇、监事会主席陈永健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李厚文，记录人陈玮。

会议经口头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147,320 万股同意, 60,000 万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71.06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》。

三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147,320 万股同意, 60,000 万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71.06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规划》。

四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147,320 万股同意, 60,000 万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71.06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。

五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六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七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178,720 万股同意, 28,600 万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86.2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 207,320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, 通过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(2021 年修订)》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经确认，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1:00 在公司第八会议室召开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更改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6:00 在长安责任保险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心支公司（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电商大厦 A 栋 23 层）会议室召开。

公司股东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、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、淮南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、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96.0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会的董事有周正平、陈勇、李家宏、林发祥。公司总裁张子良、监事会主席陈永健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周正平，记录人陈玮。

会议经口头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与会股东以 252,320 万股同意，60,000 万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80.79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》。

三、与会股东以 25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60,000 万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80.79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。

四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五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尽职报告》。

六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及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八、与会股东以 312,32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》。

2021 年 4 月 28